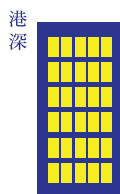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終止

(1) 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日(「該公告」)、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2月5日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鑒於近期市況波動，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故互相同意終止包銷協議。故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6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各方於終止協議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因此，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考慮到終止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而該公告所載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安排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暫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本公司一直評估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其他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